

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现状及研究的理论视角

黄桑波

(厦门大学 体育教学部,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其理论研究远远滞后于实践的需求,导致体育志愿服务实践的不可持续性。采用中外文献资料查阅和体育公共服务理论分析的方法,以理性选择理论、社会资本理论和治理理论为视角,对我国体育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在理论上进行多维度的解读。认为:体育志愿服务的持续性是以体育志愿者的理性选择为基础,社会资本发展则体育志愿服务发达,体育志愿服务必须以组织的形式进行。

关键词:体育志愿服务;理论视角;理性选择理论;社会资本理论;治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0X(2009)10-0024-04

Theoretical study of China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HUANG Sang-bo

(Sect. Of P.E., Xiamen Univ.,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China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whose theoretical researches lag behind, which makes the volunteer service inconsistent. In this paper,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hina volunteer service are discussed through rational choice theory,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governance theory. It is held tha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is based on rational choice of the sports volunteers. While the social capital is well developed, the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is advanced. And the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should be done through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social capital theory; governance theory

1 中外志愿服务的概念界定

“志愿者”是西方的舶来品,是建立在西方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他们强调合作精神。法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托克维尔说:“在民主国家里,每个公民都是独立的,但又是软弱无力的。他们如不学会主动地互助,就将全都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2]而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的社会,缺乏集体生活”(梁漱溟),“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孝通),所谓的“志愿服务”局限于熟人社会的互帮互助当中。

1.1 我国志愿服务的概念界定

从字面上理解,志愿服务可以视为“志愿者提供的服务”。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Kofi A. Annan)指出:志愿者是指在不为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

务,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的人和人群^[3]。

我国学者对于志愿服务的概念主要是从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加以界定,它是“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和精力,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为推动人类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事业而提供的服务^[4]”,可以把志愿服务看作是学雷锋的现代转型^[5]。人们在追求物质需要的同时,将更多地追求精神需要的满足。这种精神不仅停留在个人需求的层面上,而是更多地体现在人对社会所承担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上^[6]。

1.2 国外志愿服务的概念界定

诸多的研究成果都认为,志愿服务起源于西方宗教国家,它与传统的慈善观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根据学者的研究,国外志愿服务经历了从邻里到社会公众的漫长时期,从“完全奉献”到“合理利己”的发展过程^[7]。“志愿服务”相当于英语的volunteering,也有文章表述为volunteer service,指志愿者自愿并无偿地奉献时间和精力的一种正式的(官方)或非正式的(民间)互益行动^[8]。

与国内的一些学者强调“利他”行为不同,国外对

收稿日期:2009-06-26;修回日期:2009-07-20

作者简介:黄桑波(1974-),男,福建南安人,讲师,博士生,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于志愿者等相关术语的理解更倾向于“互惠”行为,志愿者在活动中自己也有受益,是“志愿服务是持续的奉献、有计划的亲社会的行为、能够融入志愿者组织之中并对陌生人(非血缘或熟人)有利的行为总称。”^[9]抽象的“利他主义”很容易损害志愿者的积极性,不利于志愿活动的持续进行。

2 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的内涵

体育志愿者是普通志愿者的一部分,专指为全民健身事业和(大型)体育赛事提供志愿服务,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和精力,不为物质报酬而提供服务的人员。体育志愿者可以分为两大类^[10],一类是具备体育专业知识或运动技能的人员,自愿提供健身指导或运动竞赛服务的人,如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运动会的裁判员;另一类是非体育专业人员,为体育健身或比赛的顺利进行而提供非体育类的服务,例如大型运动赛事的翻译、信息技术和后勤服务等,或者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的安装维修、科学健身宣传工作等。

3 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现状

西方发达国家的体育志愿服务体系有着深厚的理论支撑,从理论高度指导着体育志愿服务的组织和开展。我国政府提供了大量的体育场馆设施,但是在体育志愿服务方面则远远滞后于硬件建设的速度。

20年来,中国的志愿服务有了极大的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志愿服务还存在着缺乏社会认知、资源支持、权益保护、培训提升、激励机制等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11]。体育志愿者是我国志愿者队伍中的一部分,其存在的问题与其它志愿者有共性,也有自身的特殊性。目前,我国体育志愿服务存在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国家体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3.1 体育志愿服务领域单一

我国体育志愿者的研究大多局限在奥运会或大型体育赛事上,而在大众体育领域却缺乏研究。在我国,体育志愿者几乎是由政府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招募、培训,服务于奥运会和大型体育赛事当中,媒体关注度高,参与人数也相当多。而在全民健身服务中,除了有少许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外,鲜有体育志愿者协助人们的健身活动。探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政府较少倡导,另一方面,全民健身活动已嵌入于日常生活当中,服务对象是普通老百姓,志愿工作持续时间长,关注度和认知度小,这种情况下更需要志愿者具备自愿意识和奉献精神。从理论上讲,体育志愿者根据兴趣选择自己的服务对象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他们在

体育领域服务的不平衡,可以从侧面产生两个假设:一是志愿者对竞技体育志愿服务的理性选择结果,另一是社会动员力度不平衡的结果。但是从体育志愿者个人的角度而言,他们服务于竞技体育领域得到的好处更多,并且他们的行为契合政府舆论宣传的需要。

3.2 体育志愿者资本薄弱

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的研究资料较少,全国究竟有多少体育志愿者也鲜有资料可查。在大型体育赛事方面,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创了我国招聘志愿者的先河,为奥运会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但是,我国至今没有体育志愿者的培养体系,均是在需要的时候才临时进行招聘和培训,在完成的任务后即刻解散。虽然可以暂时满足数量上的需要,但是,服务的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甚至出现中途退出的情况,给管理带来不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观赏体育赛事、参加体育运动和组织体育比赛等现象随处可见,体育生活化时代为期不远。体育的生活化需要体育志愿者的辅助和支持,因此建立体育志愿者的培养制度,使更多合格的体育志愿者嵌入到人们的体育生活当中。鉴于我国国情,培育体育志愿者资本的任务在于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国家重视志愿服务体系的构建,逐步规范志愿者组织。我国的体育志愿者组织应当抓住契机,用科学的治理理念处理好政府、体育志愿者组织和体育志愿者之间的关系,大力培育体育志愿者资本。

3.3 体育志愿者流失严重

志愿行动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新事物,许多人对志愿者的性质和自愿精神理解还很不到位,认为志愿者是廉价、甚至免费的劳动力,对志愿者的劳动缺乏基本的尊重。在分派工作时,管理者往往不太重视志愿者的内在动机和服务意愿,随意分派工作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严重挫伤了志愿者的积极性,进而导致志愿者的流失^[12]。有部分人对志愿服务的内涵理解存在误差,他们向往的是志愿者工作的表面风光,缺少的是吃苦奉献的心理准备,有的志愿者半路“逃逸”。例如,亚特兰大奥运会中约10%、悉尼奥运会中约4%的志愿者由于各种原因而退出^[13]。流失的大多志愿者并非从正式的志愿者组织而来的,他们的退出没有组织约束和各种相应的惩罚措施,完全是出于志愿者本身的主观意愿。体育志愿者组织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及其反馈,依据体育志愿者的供求关系定出科学的招聘和培养规划,才能有的放矢,既能提高志愿者的工作效率,又能有效地避免体育志愿者的流失。

3.4 体育志愿者保障缺失

志愿者的保障主要体现在经济保障和立法保障方

面。北京大学志愿服务与福利研究中心主任丁元竹教授曾指出“我国志愿服务的资金短缺是个大问题”，这是制约志愿者发扬志愿精神的一个外部障碍。^[14]从立法保障方面看，美国的劳动法规定任何组织使用志愿者必须为志愿者上保险，为志愿者解除后顾之忧。从全国来看，目前还没有就如何开展和完善志愿服务建立一套完整的全国性的法规，也还没有一个针对志愿者组织管理的综合性政策^[15]。只是有些省市根据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地方法规来保证志愿者的法律地位。志愿服务是承担公共责任的公众参与行为，能够填补因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而导致的缺憾，扩大社会公共福利的能量^[16]。对体育志愿者保障的缺失，实质是“政府失灵”和“志愿失灵”的表现形式之一。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属于体育公共产品的一部分，政府有责任为体育志愿服务的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3.5 体育志愿服务评价过于抽象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志愿服务往往是通过正式的组织提供服务的。志愿服务是双向的，有效的服务是提供方和接受方都达到满意的效果。如何评价志愿服务质量是促进志愿组织管理完善的有效手段之一。有些人认为，既然是无偿服务，对其服务应该是无条件接受，评估服务质量有可能使志愿服务提供方望而却步。但是，一些应付式的志愿服务，不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而且难以持久。

2008年北京奥运会志愿者模式为我国志愿者事业提供了示范作用。无论在体育赛事或体育公共服务中，体育志愿者均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建立科学的招聘、遴选、培训和服务质量等标准，有利于促进体育志愿服务方式的改进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体育志愿服务并非根据投入人力物力的多少和规模大小来评价，而要看服务接受方的需要和服务产生的效果。体育志愿服务是个系统的工程，综合运用多种理论，对体育志愿者的服务动机、知识技能要求和服务效益评价等因素设立评价标准，把抽象的志愿活动具体化，有利于体育志愿服务的生活化，进而引起政府的重视和社会的支持。

4 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研究的理论视角

4.1 理性选择理论

理性选择理论假设人们是理性的，他们将自己的行为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哪种手段对于实现他们的目标而言是最有效的。在现代社会学中，理性选择的研究方法首先通过“交换理论”进入人们的视野，其理论渊源是从齐美尔的“互动=交换”概念发展起来的^[17-18]

志愿者以个人名义参与志愿活动时，必须和服务对象产生交往，他们往往不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是期望能以较小的代价带来较好的精神回报，这也是志愿行动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因素之一。有些人认为，志愿者是“不求回报”的群体，其实这是对志愿者的误解。体育志愿者在实施志愿服务时，如果没有一定的物质或精神上的激励，让他们产生失望情绪，则志愿行为完全有可能中止。

4.2 社会资本理论

社会资本是科尔曼的重要概念之一，他认为社会资本是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的信息潜能，强调社会资本是公共物品。普特南认为，信任、规范和网络是社会资本的三个组成要素。布迪厄将社会资本视为一种由社会网络或群体的成员所拥有的资本形式。林南认为“社会资本是期望在市场中得到回报的社会关系投资”。这些学者对社会资本内涵的界定有着相似的关键词——互动、互惠、合作和公共性。

理性选择论述个人参与的动力机制，但却无法解决集体行动中成员的合作问题。社会资本理论建立在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上，充分说明“理性的选择如何成为可能”^[19]。如果说理性选择理论是基于志愿者个体理性为研究支点，那么社会资本理论则是基于志愿者与社会网络之间相互作用为平台。体育志愿者面对的不仅是个体，而且要进入社会网络之中进行交际。对于体育志愿者的研究，林南的核心命题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即“行动者（无论个体或者集体）如何在工具性需要或者表达性需要的驱动下与其他行动者进行互动，从而获取其他行动者的资源以得到更好的回报”^[20]。

4.3 治理理论

全球治理委员会在1995年《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将“治理”定义为：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21]。随着社会进步，治理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由“政府统治”逐渐发展到公共的和私人的机构“权力行使”。治理理论主张，“各国政府并不完全垄断一切合法的权力，政府而外，社会上还有一些其他机构和单位负责维持秩序，参加经济和社会调节”^[22]。

社会组织的发展分担了政府的一些事务，并在自主的范围内对组织进行治理——终极目标是为社会创造公共价值。志愿者参与社会行动中，往往是以组织的形式存在，起到承担政府部分服务的功能。研究发现，志愿服务过程中常常会陷入“志愿失灵”的困境，其原因是由于志愿者组织内部矛盾、志愿者与志愿者

组织矛盾、志愿者之间的矛盾引起的。

5 小结

5.1 体育志愿者的服务是以理性选择为基础

体育志愿者是志愿者队伍的一部分,他们有权利选择是否从事志愿活动,因为“志愿”首先是“自愿”,并没有法律上的强制。如果单纯强调志愿精神,志愿者无条件地向社会奉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那么这种行为已被国外学者证明为不可持续的。我国志愿者历来强调“奉献”精神而忽视志愿者的“回报”,并且有些人认为既然选择作为志愿者就不应该有回报。理性选择理论来源于交换理论,强调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互惠式互动,志愿者的这种“回报”并非基于赢利目的,而是作为起码的物质或精神补偿,而这些补偿远远小于志愿者的付出。体育志愿者在实施体育志愿服务时,社会或单位必须重视对志愿者施行一定的物质或精神补偿,毕竟志愿者不是廉价劳动力。

5.2 社会资本发展则体育志愿服务发达

理性选择理论应用于体育志愿者个体的选择行为,而社会资本理论应用于体育志愿者如何融入社会“场域”当中。在不同的政治体制和文化背景下,体育志愿者的行动意愿和实践效果相差很大。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基础雄厚,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体育已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体育志愿服务为欧美大众体育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国体育志愿者研究才刚刚处于起步阶段,而且是以奥运会和大型体育赛事的志愿者为主。社会资本发展,体育志愿者可利用的资源增多,体育志愿服务网络完善。

5.3 体育志愿服务以组织的形式进行

体育志愿者活动的实施往往要基于体育志愿者协会或是以组织的形式进行主题活动,而很少是以个人的名义进行的,这是由社会信任、行动效率和志愿者保障等因素决定的。所以,治理理论应用于体育志愿者协会的管理以及其与政府的关系,这有利于处理诸如志愿者之间、志愿者与志愿者组织之间、志愿者组织与政府之间等各种矛盾,使体育志愿服务与我国的体育公共服务的宗旨保持一致,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顺利发展。

参考文献:

[1] 托克维尔著.论美国的民主(下卷)[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636-637.

- [2] 冯英,张惠秋,白亮.外国的志愿者[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
- [3] 丁元竹.中国志愿服务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02.
- [4] 陈泽伟.认识身边的志愿者[J].瞭望新闻周刊,2002,(16):30-31.
- [5] 陈晓峰.时代需要志愿服务精神[J].半月谈,2005,(8):6-7.
- [6] 江讯清.与世界同行——全球化下的志愿服务.[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47-48.
- [7] John Wilson, Marc Musick. THE EFFECTS OF VOLUNTEERING ON THE VOLUNTEER [J].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1999, 62(4): 141-168.
- [8] Elena Marta, Chiara Guglielmetti, Maura Pozzi. Volunteerism During Young Adulthood: An Italian Investigation into Motivational Patterns [J]. Voluntas, 2006, (17): 221-232.
- [9] 艾俊.西方国家培养体育志愿者的概况及启示[J].体育学刊,2005,12(2):130-133.
- [10] 谭建光.和谐社会需要志愿服务的创新发展——志愿者事业现状、问题与对策调查报告[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7,(9):32-34,18.
- [11] 张建华,高嵘,毛振明.大型国际性运动会志愿者招募与培训经验的研究[J].体育科学,2006,26(11):26-33.
- [12] 张朱博,柏贞尧,腾飞.从团队建设看北京奥运志愿者的有效管理[J].青年探索 2007,(2):70-72.
- [13] 蔡若愚.奥运后,不要让志愿者就此沙化[N].中国经济导报(B社会)2008-8-16.
- [14] 徐柳.我国志愿者组织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学术研究,2008,(5):67-72.
- [15] 王名.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19.
- [16] [美]鲁思·华莱士,[英]艾莉森·沃尔夫,刘少杰等译.当代社会学理论——对古典理论的扩展(第六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70-271.
- [17]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223-224.
- [18] 姜振华.社区参与与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31.
- [19]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
- [20] 鲁哲.论现代市民社会的城市治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6-17.
- [21] 郁建兴,刘大志.治理理论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33(2):5-13.